

证券代码：300362

证券简称：天翔环境

公告编码 2018-131 号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16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发出，会议于2018年1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邓亲华先生主持。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以下简称“《首期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经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2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6.5819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董事杨武先生、王军先生、王培勇先生、娄雨雷先生属于《首期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首期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设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

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经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 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6.615 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6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 2016 年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经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9 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66.40 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董事杨武先生、王军先生、王培勇先生、娄雨雷先生属于《2016 年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2017 年 7 月 6 日和 2018 年 7 月 13 日实施完成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根据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由 151.9450 万股调整为 446.8064 万股，回购价格由 26.66 元/股调整为 8.886 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为 81.615 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8.66 元/股调整为 8.58 元/股。

根据公司《首期激励计划》、《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未达到公司《首

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公司将对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8.886 元/股 \times (1+年化 10%利率)；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8.58 元/股 \times (1+年化 10%利率)。同时，首次授予部分 1 名激励对象陈永及预留授予部分 1 名激励对象吕炜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对两名离职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8.886 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8.58 元/股。上述情况所涉及公司本次应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28.4215 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关于调整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董事杨武先生、王军先生、王培勇先生、娄雨雷先生属于《首期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和 2018 年 7 月 13 日实施完成 2016 年和 2017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根据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0.08 元/股调整为 10.00 元/股。

根据公司《2016 年激励计划》、《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未达到公司《2016 年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对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为 10.00 元/股 \times (1+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同时，首次授予的 9 名激励对象吕炜、雷毅、陈永、李毅、王建平、黄胜文、杜利红、柯明和张志广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对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为 10.00 元/股。上述情况所涉及公司本次

应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73.8 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关于调整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董事杨武先生、王军先生、王培勇先生、娄雨雷先生属于《2016 年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和 2018 年 7 月 13 日实施完成 2016 年和 2017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根据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8.69 元/股调整为 8.61 元/股。

根据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未达到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对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为 8.61 元/股 \times (1+ 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同时，首次授予的 3 名激励对象卢耀平、刘贵英和王慕芹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对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为 8.61 元/股。上述情况所涉及公司本次应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10 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1 日